

STUDIA HISTORICA MONGOLICA

ᠮᠤᠩᠭᠤᠯᠢ ᠬᠢᠰᠢᠳᠢ ᠬᠢᠰᠲᠤ

蒙古史研究

第一輯

中国蒙古史学会



22.912  
144  
1:1

# 蒙古史研究

第一辑

中国蒙古史学会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85年·呼和浩特

41145

本刊编辑部

编辑 陈育宁

乌力吉图

薄音湖

徐维高

责任编辑 乌力吉图

蒙古史研究

第一辑

中国蒙古史学会编

*E023/3E04*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82号)

内蒙古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12.5 字数：300千字

1985年7月第一版 1985年7月呼和浩特第一次印刷

印数：1—3,500册

统一书号：11089·78 定价：1.50元

# 目 录

---

发刊词.....翁独健(1)

---

## · 论 文 ·

- (1) 试论成吉思汗建国前的蒙古社会制度(蒙文).....留金锁(109)
- (2) 蒙哥汗时期的蒙藏关系.....陈庆英 史为民(8)
- (3) 1257年释迦院碑考释.....胡斯振 白翠琴(11)
- (4) 兀良合台出师安南考.....杜玉亭(21)
- (5) 明成祖割地兀良哈考辨.....贾敬颜(25)
- (6) 论早期四卫拉特联盟(蒙文).....巴岱 金峰 额尔德尼(129)
- (7) 瓦剌境域变迁考述.....白翠琴(35)
- (8) 《阿拉坦汗传》的一个资料来源(德文)  
.....〔西德〕瓦尔特·海西希(185)
- (9) 锡喀图·固什·绰尔济生平叙补(蒙文).....乔吉(153)
- (10) 论十七世纪初内蒙古的三位佛教宣扬者(日文)  
.....〔日〕森川哲雄(161)
- (11) 十七世纪中叶的卡尔梅克族与东突厥斯坦(日文)  
.....〔日〕若松宽(174)

(12) 准噶尔的农业

——准噶尔社会经济初探之二.....蔡家艺 (53)

(13) 新疆和硕特蒙古札萨克印考述.....马大正 (69)

---

· 史料 ·

内济陀音二世传.....达磨三谟陀罗 著 (73)  
乌力吉图 译

---

· 综述 ·

建国以来我国蒙古史研究概况.....薄音湖等 (97)

---

· 人物 ·

韩儒林传略.....陈得芝 (104)

姚从吾传略.....方龄贵 (106)

---

· 简讯 ·

元史研究会第三届学术讨论会在苏州举行.....汤晓芳 (107)

---

英文目录..... (193)

藏文目录..... (195)

---

# 发 刊 词

翁 独 健

一九七九年中国蒙古史学会成立时计划创办的刊物——《蒙古史研究》，经过长期的酝酿和认真的筹备，现在正式出刊了。从此，学会有了一个发表论著，与国内外同行进行切磋讨论的园地，这是值得高兴的事。

蒙古族的历史活动，从种种方面，包括蒙古帝国与元朝的建立，以及对我国多民族国家的形成与发展所作的贡献来看，有很多值得研究的课题，深入地研究这些课题，取得成果，有很大的学术意义和现实意义。

我国对蒙古史和元史的研究已经有二百多年的历史。从清乾嘉以来，不少人致力于重修《元史》，钱大昕、魏源、曾廉，以及民国时的屠寄、柯绍忞等人都做过这一工作；清末的洪钧，将西方关于蒙古史的材料介绍到中国来，扩大了人们的眼界；张穆、何秋涛等人忧于外祸，着力研究西北史地。但是由于他们只能依靠汉文材料或只能间接地使用西方材料，蒙文材料的利用更不充分，研究的成果不能不带有很大的局限性。辛亥革命以后，出现了一些蒙元史研究的论著并进行了史料的整理，如王国维的《蒙古史料校注四种》、陈垣的《元西域人华化考》等。对于明清以后蒙古史的研究和蒙文史料的研究整理，也是从这时开始的，有沈曾植、张尔田和陈寅恪对《蒙古源流》的笺证、研究，北京蒙文书社刊行了一些有价值的蒙文史料。但总的说来，从事这方面研究的人员和取得的成果，还是寥寥可数的。

解放后，我国蒙古史研究在历史唯物主义指导下，在研究的规模和内容上有了很大的进展。五十年代进行了蒙古族社会历史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蒙古族简史》，七十年代校点了《元史》，同时还有一些论著发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蒙古史研究工作有了更加迅速的发展。成立了中国蒙古史学会，研究人员大量增加，每年发表的论文、著作都在百篇以上，涉及的问题日益广泛深入；蒙文史料和国外重要的蒙古史论著正在陆续翻译出版。虽然直接利用波斯文、阿拉伯文、拉丁文等史料的力量还显得不够；蒙古族社会、政治、经济、军事制度、阶级关系、部落起源与变迁、文化艺术史的分门别类的专题研究还有待深入；近期、中期的研究方向和重点还需要明确；这也都是本刊今后编辑中应该注意的事。但

近几年来我们毕竟已经取得了可观的成绩。这些成绩，就是我们创办《蒙古史研究》的基础和条件。希望这个刊物，贯彻党的“双百”方针，努力反映我国蒙古史研究的最新成果，为促进蒙古史研究的更大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蒙古史是一门世界学问，国外的研究也有着长期的历史，取得了许多成果，为了加强学术交流，本刊向国外同行开放，欢迎学者们投稿。

预祝《蒙古史研究》越办越好！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 蒙哥汗时期的蒙藏关系

陈庆英 史为民

- 一、壬子年（一二五二年）中原与西藏的括户
- 二、八思巴与忽必烈的早期交往
- 三、加麻八哈失在蒙古汗廷的活动

一二五一年六月，蒙哥被推选为蒙古大汗，汗权从窝阔台系转到了拖雷系。蒙哥及其诸弟在阔端（窝阔台子）经营西藏的基础上，与西藏佛教各教派建立了更直接的关系，使西藏完全纳入了蒙古势力范围。我们打算就目前接触到的资料，对当时的蒙藏关系进行阐述，谬误失当之处，敬请史学界前辈教正。

## 一、壬子年（一二五二年）中原与西藏的括户

括户，是蒙古统治者在被征服地区建立分封与投下制度的基础。窝阔台汗在位时在中原括户两次，得户口百万以上，于丙申年（一二三六年）分封给诸王、后妃和功臣，使中原投下制度初具规模。①蒙哥即位之后，“自谓遵祖宗之法，不蹈袭他国所为”，②进一步扩大了括户和分封制的范围。壬子年，蒙古汗廷“欲验户口登耗”，“籍汉地民户”，③派月合乃等人“料民丁于中原”，④“增户二十余万”。⑤次年正月，又“遣必闐赤别儿哥括斡罗思户口”。⑥与此同时，在西藏也进行了括户。

按照晚出的蒙、藏文史籍的记载，成吉思汗曾与西藏有过接触，⑦但在元代文献中还未发现类似说法。目前见于当时记载的蒙、藏之间的最早直接接触是在窝阔台汗时期。一二三九年，阔端派朵耳答答刺罕（Dor rta nag po）领兵入藏，在拉萨河谷北部击溃西藏僧人和地方势力的抵抗，攻占了一些堡垒。阔端在派人了解西藏僧俗状况之后，认识到要在西藏确立蒙古的统治，必须扶植和利用宗教领袖，于是在一二四四年八月间正式向萨迦派教主萨

① 详见周良霄《元代投下分封制度初探》，载《元史论丛》第二辑。

②③ 《元史》卷三《宪宗纪》，中华书局校点本。

③ 《经世大典序录·版籍》，《元文类》卷四〇，四部丛刊本；《元史》卷三《宪宗纪》。

④ 《元史》卷一三四《月合乃传》。

⑤ 《元史》卷五八《地理志》一。《经世大典序录·版籍》同。

⑦ 详见札奇斯钦《蒙古与西藏历史关系之研究》一书（正中书局一九七八年版）中对《蒙古源流》、《黄金史》、《金轮千辐》、《胜教堂灯》有关记载的比较分析。

迦·班智达·公哥监藏发出邀请,请他来凉州会面。一二四六年八月,萨迦·班智达在他的两个侄子八思巴和恰那朵儿只陪同下抵达凉州;次年一月,会见了参加选举贵由汗的忽里台后返回凉州的阔端。<sup>①</sup>阔端代表蒙古汗廷首先确定了萨迦派应在西藏各教派中占有领先地位,以萨迦·班智达掌管西藏佛教僧人,又承诺在编造青册、缴纳贡赋、接待蒙古使臣的前提下,保证西藏各教派和地方势力的原有地位。<sup>②</sup>由此初步确定了蒙古在西藏的统治地位。但是,甘青、川西一带的藏族部落当时并没有完全归顺蒙古,西藏的一些教派领袖如必里公派的京俄、加麻瓦噶举派的加麻八哈失则对蒙古人采取避不应召的态度,<sup>③</sup>蒙古对西藏地区的进一步控制和占有还面临着不少问题。

蒙哥即位之后,对未宾服的藏族部落继续武力征服,“以和里麟统吐蕃等处蒙古、汉军,皆仍前征进”,<sup>④</sup>蒙古八鲁刺斡氏的许儿台即于此时“领兵下西番”。<sup>⑤</sup>直到一二五八年,还派万户昔力答“略地碉门、黎、雅、土蕃”。<sup>⑥</sup>对已表臣服的西藏教派首领,蒙哥继续推行阔端的对藏政策,加强了对佛教僧人的控制并利用他们在西藏进行括户。

八思巴当时写的两封信中记载了蒙哥即位之后在西藏括户的情况。一二五一年十一月,萨迦·班智达病死于凉州,八思巴继为萨迦派教主。次年二月三日,为通告萨迦·班智达去世和迎请给自己授比丘戒的上师,八思巴写信给涅塘(Snye thang)寺的堪布乞刺思八桑哥(Grags pa seng ge),信中说:<sup>⑦</sup>

皇帝安居于 So Zin 地方,<sup>⑧</sup>汗王以当前要务系于心中,下诏对僧人、道士等奉神之人一概免除兵差,使其安居,并命萨迦派管领所有执事与僧众。为赉送此项诏书、清查人口及迎请上师,已派不鲁克(vBrug)前来。

两天之后,八思巴又在写给乌思藏地区各位高僧的信中<sup>⑨</sup>指出:

皇子蒙哥已经即位,对吾等甚为关怀。蒙哥汗即位诏书已向各方宣谕,境内为之帖然;又向各地宣示良善诏书云:“和尚每不拣甚么差发不著,这的每寺院里、房舍里,使臣休安下者,铺马、祇应休要者,告天延祝圣寿者,么道。”<sup>⑩</sup>皇帝并

① 萨迦达钦阿美夏《萨迦世系史》,德格木刻本,页六七。五世达赖喇嘛《西藏王臣记》,民族出版社一九八一年藏文版,页八九—九一。

② 《萨迦·班智达致蕃人书》,《萨迦世系史》页七八—八一。

③ 《西藏王臣记》,页八九—九一。《历辈噶玛巴传略》,德格木刻版,页二九。

④ 《元史》卷三《宪宗纪》。

⑤ 《元史》卷一三五《忽林失传》。杜齐(G. Jucci)认为和里麟的此次征进是蒙古军的再次入藏(《西藏画卷》,见李有义、邓锐龄汉译本《西藏中世纪史》,页一九)。据下引《元史·探马赤传》的记载,可知当时只是加强了对宋蕃交界处各部的进攻,似乎并未深入西藏腹地。

⑥ 《元史》卷一三二《探马赤传》。

⑦ 此信全文见《萨迦世系史》,页九九—一〇一。

⑧ 据《元史·宪宗纪》,“二年壬子(一二五二年)春正月,幸失灰之地”,疑即此 So Zin,又窝阔台时曾筑扫罗城(详见翦敬颜先生校注本《圣武亲征录》,中央民族学院油印本,页二五〇注),不知是否可当此地。

⑨ 此信全文见《萨迦五祖全集》,德格木刻版, Ba 函,页三二〇。

⑩ 元代曾多次颁发过此种内容的诏书,故依其体例译写八思巴转译的诏书于此,参看亦邻真《元代硬译公牍文体》一文中引《元氏开化寺圣旨碑》拓片,载《元史论丛》第一辑。

宣谕於我：“已差金牌使臣前往吐蕃各处清查户口、划定地界，汝当遣僧人同往。”为此，吾已派格西朵儿只·不鲁克(dGe bshes rdo rje vbrug)与格西孙不(dGe bshes sum bu)率随从前往，详情可询问彼等。于此虽有各种流言传播，汝等毋须惊惧，各地都将获得安康，汝等众人有大铠甲保护，当努力侍奉上师。

阳水鼠年(壬子年)春二月五日於凉州王宫佛殿内写就。

根据八思巴的记载，对西藏的括户始于一二五二年初，与在中原和斡罗思括户的时间大致相同，可见是在当时蒙古辖境中的一次统一行动。由于西藏的情况不同，统计户口时有八思巴派遣的佛教僧人参加，以便与各派宗教领袖和世俗首领联络，减少因括户而引起的惊惧和动乱，即可保证括户的顺利完成。

壬子年大规模括户之后，蒙哥继续窝阔台时期的分封制度，除了查认过去的封户外，于当年和次年在拖雷系诸王和支持蒙哥登基的皇亲、功臣中分封中原领户。到一二五六年，还“以阿木河回回降民分赐诸王百官”。①在西藏的情况怎样呢？从藏文史书《汉藏史集》的记载中可以看出一些眉目：②

拖雷那颜与显懿正圣后唆鲁和帖尼之子为：长子蒙哥汗(与必里公派结为施主与福田)在位九年；第二子也先阔端③(与萨迦派结成施主与福田)；第三子忽必烈世祖薛禅汗(曾与贡塘派结为施主与福田)，生于阴木猪年(乙亥)，在位三十五年；第四子阿里不哥(与加麻派结为施主与福田)；第五子旭烈兀(与必里公派结为施主与福田)。

这段记载乍看很难理解，只有参阅五世达赖喇嘛所著《西藏王臣记》的相关记载，方可了解其真正含义：

蒙哥汗以必里公派、薛禅皇帝以擦里八派、旭烈兀以伯木古鲁派作为自己的福田，也就是说，将吐蕃各地划分成了诸王的领地。自门(Mou)地的罗若噶波(Lug mgo steng)以上，上下聂(gNyal)、错那(Gru shul)、黑白罗若(Lo ro)、加尔波(Byarpo)、埃切哇地方的埃穷('E chung)、扬卜赤(Thang po che)、穷结(vphyong rgyas)、曲(vPhyos)、门喀(Mon mkhar)、喀达多波(mkhar ldag do bo)、桑达(Sregs lde)、温那(Von sna)、南夏俄(Nam zhal lnga)及桑野寺(bSam yas)东门以下，葛刺(IHo brag)以东，却德(mChod sde)、辛波日(Ba zhi)农牧区，以及纳里速古鲁孙以上，布让(sPu rig)山根以下，因这些地方都属于旭烈兀大王，所以也归入伯木古鲁教派

① 《元史》卷三《宪宗记》。

② 达仓宗巴·班觉藏卜《汉藏史集》，中央民族学院影印本，上册，页一〇二。

③ 原文作'E chen ga dan，与藏文史书所记窝阔台子阔端名同。《元史》卷一〇七《宗室世系表》记拖雷第二子忽剌都，第三子失其名，拉施特《史集》记拖雷第二子为Jjrike，早卒(见波义耳《史集》英译书《成吉思汗的继承者》，纽约和伦敦，一九七一年版，页一六〇)，皆与《汉藏史集》所记不同。其他藏文史书所记拖雷诸子中亦无阔端之名，《汉藏史集》显然是将窝阔台子误作拖雷子了。

之下。依照此例,必里公派、搽里八派也得到了相应的权利。牙里不藏思八 (Gyav bzhang pa) 派虽然列名万户府,实际上也控制在伯木古鲁派手中(伯木古鲁派的主寺为丹萨替里寺)。<sup>①</sup>

五世达赖喇嘛以旭烈兀与伯木古鲁派的关系为例,点明了蒙古诸王与西藏各教派之间“施主与福田”关系的实质。“此后,大汗和诸王各自按他们在西藏的辖地赐给所属寺院庄园和民户。旭烈兀赐给伯木古鲁派民户二千四百八十三户,蒙哥汗赐给必里公派民户三千六百三十户,薛禅汗赐给搽里八派民户三千七百余户,旭烈兀还赐给牙里不藏思八民户三千户,阿里不哥赐给思答笼刺派民户五百户。阔端汗赐给萨迦派的,是除了纳里速三区以外的羌、洛、古尔莫、出蜜、乡、沙鲁、俺卜罗等七万户之地和民户一万零八百八十五户”。<sup>②</sup>也就是说,在确定了归属关系之后,蒙古诸王将封地的管理权又交给了各个教派,由他们代管那里的民户,这正是蒙古汗廷因地制宜统治政策的最好体现。

由于藏文文献记载的缺乏与歧异,我们现在能够基本确定的只有必里公派属于蒙哥,伯木古鲁派属于旭烈兀,搽里八派属于忽必烈,思答笼刺派属于阿里不哥。<sup>③</sup>蒙哥即位之后,窝阔台系诸王中惟有阔端未受冲击,在西藏分封的时候,考虑到萨迦派最早是与阔端建立的联系,应该把它分置于阔端之下。其他蒙古诸王在西藏是否有封户,因史无明徵,只能暂付阙如,

壬子年开始的中原、西藏等地的括户和分封,使西藏在行政上与蒙古汗国的其他地区达到了一致。伊朗史家志费尼指出:蒙哥即位之后,为了征发赋税、登录户名,任命了一批长官、沙黑纳、书记,命令他们实行诸省的户口调查,征发赋税;对过去流行的情况也要进行适当地调查和研究,不得回避工作中的困难,事毕后马上返朝。<sup>④</sup>这里面当然也包括西藏地区在内。正是通过户口调查,蒙古统治者基本了解了西藏各教派和地方势力的政治、经济状况,为在该地设置行政机构、驻军、建立驿站等奠定了基础。藏族学者东嘎·洛桑赤列先生指出:把西藏真正统一到蒙古汗国之中,是蒙哥汗在位时完成的,<sup>⑤</sup>确实很有见地。<sup>⑥</sup>

## 二、八思巴与忽必烈的早期交往

壬子年西藏的括户和分封,基本划定了蒙古诸王的势力范围,但这并不是一成不变的。中原分封之后,各投下之间的争户夺地经常发生,西藏也不例外。从一二五三年开始,旭烈兀率军西征,阿里不哥留守漠北斡耳朵,均无暇顾及西藏;只有在漠南主持军务的忽必烈利用南征大理的机会,直接插手西藏政务,与分属于阔端的萨迦派教主八思巴建立了密切的联

① 《西藏王臣记》，页一〇五——一〇六。

② 东嘎·洛桑赤列《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民族出版社一九八一年一月藏文版，页六五。

③ 《汉藏史集》所记阿里不哥与加麻派的关系，当是一二五六年加麻八哈失入朝蒙古汗廷以后的事，详见后述。

④ 志费尼《世界征服者史》，何高济汉译本，内蒙古人民出版社一九八〇年版，下册，页六九九——七〇一。

⑤ 《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页六五。

⑥ 匈牙利学者史尔弼 (János Szerb) 已注意到了壬子年在西藏的括户，但片面强调这次括户是为了保证对南诏的进攻，未与中原的括户和分封联系起来，详见其撰《八思巴上师遗著考释一·关于萨迦·班智达的活动》一文，载爱里斯·马考和苏姬昂山主编《西藏研究论文集》，牛津一九七九年版，页二九〇——三〇〇。

系。汉文大藏经《佛祖历代通载》记云：“初，世祖居潜邸，闻西国有绰理哲瓦道德（即萨迦·班智达），愿见之，遂往西凉遣使，请于廓丹大王（即阔端）。王谓使者曰：师已入灭，有侄发思巴（八思巴），此云圣寿，年方十六，深通佛法，请以应命”。①汉儒王磐撰写的《八思巴行状》对此事也作了记载。②忽必烈与八思巴的这次会见是在忽必烈率军远征大理的途中，时间应在一二五三年八月至十月之间。此次会见只是忽必烈接受了八思巴的传法，并赏给他一些钱物（详见下文所引诏书），两人之间还没有建立起直接的政治关系。

据藏文史书的记载，八思巴继任萨迦派教主之后，在凉州主持了萨迦·班智达灵塔开光仪式，随即动身前往乌思藏，拟从伍由巴大师受比丘戒，行至朵甘思，从来往客商口中得知伍由巴大师已于牛年（即癸丑年）去世，于是折回，与从大理回师的忽必烈会合，一块到了汉地。③此次会见的地点在六盘山，时间是一二五四年五月至八月间。

八思巴与忽必烈的第二次会面对他们之间的关系以及此后西藏的政局有着重要的意义。八思巴从凉州返回乌思藏，除了受戒、学经等宗教因素外，还与壬子年的括户和分封有着直接的关系。如前所述，壬子分封后萨迦派仍然隶属于阔端，而必里公、搽里八、伯木古鲁等教派却直接隶属于占据汗位的拖雷系诸王，这种形势对萨迦派的发展显然不利，作为“教主”的八思巴不能不回去察看一番。正是在进一步认识到与拖雷系诸王建立直接关系的必要性和迫切性之后，八思巴急忙掉头东行，赶去再次会见忽必烈。早就“思大有为于天下”的忽必烈对于在西藏只得到搽里八一派自然不会满足，通过阔端邀请萨迦派教主一事已透露了其中的消息。对八思巴的到来，忽必烈是喜出望外的。当时由阔端子蒙哥都陪同八思巴前来，忽必烈赐给蒙哥都一百名蒙古骑兵，“留下了萨迦人，授了灌顶，结为施主与福田”。④就是说，忽必烈用一百名骑兵的代价换取了对萨迦派的领有权。

为了将忽必烈与八思巴所建立的宗教和政治关系确定下来，忽必烈于一二五四年正式赐给八思巴一道诏谕，这就是萨迦派史籍中经常称道的“藏文诏书”（vJav sa bod yig ma），诏书全文是：

依上师三宝之护佑、天命之主成吉思汗及大汗蒙哥之福德，为利益佛法，忽必烈诏曰：

善逝佛释迦牟尼具有不可夺移之智慧和无边慈悲，其福德与智慧犹如满月，犹如日光破除黎明前之黑暗，犹如兽王狮子战胜邪魔外道。对其功德、圣业、教法，吾与察必合敦已生起信仰，此前已任教法及僧伽之主。现今，复由法主萨迦巴上师八思巴处获得信仰，皈依佛法，于阴水牛年（癸丑）接受灌顶，听受教法甚多，更以为当任教法及僧伽之主。为此，特赐给上师八思巴此项褒护藏地三宝之所依处及僧伽不受侵害之诏书，作为对教派之贡献。此外，前已赐给上师黄金珍珠袈裟、宝玉佛塔、衣衫、僧帽、靴子、坐垫等衣物，黄金伞盖、金座、金杵、银爵、珠玉宝

① 念常：《佛祖历代通载》卷二二，大正新修《大藏经》卷四九《史传部》一。

② 王磐《八思巴行状》，《佛祖历代通载》卷二一。

③ 《萨迦世系史》，页九九。

④ 《红史》，页四八；《汉藏史集》，下册，页一六——一七。

刀等器具，而外，尚有黄金一锭、白银四锭及俱配黄金鞍鞞的乘驼、骡子等等。于此虎年（甲寅），再赐白银五十六锭，茶二百包，锦绣一百一十四。凡上诏书及器物俱已作为对教法之供养奉献。汝藏地之众僧当知此情，不然何以遵奉圣旨。

汝等僧人不可争夺官位，官多并非善事；亦不可依恃圣旨欺凌他人。汝等僧人已免兵差征伐，当谨依释迦牟尼之法规，懂得的经典讲，不懂的听；勤于问法、读经、修行，敬奉上天，为吾祈祷。或有人云：不必学经，修持即可。如不学经，何以修持？必得教法方可修持。诸年长僧人当以言语向僧徒传经，僧徒须谨记长辈之言语。汝等僧人既已免除兵差税役，岂能不知此乃上师三宝之恩德。若汝等不照释迦牟尼之法规行事，蒙古诸人必将怀疑释迦牟尼之教法，治罪于汝等。汝等不可以为蒙古人不察此情，一次两次或不察，久后必知之。汝僧人们切不可有恶行，使我在众人面前丢脸，当遵依教法为我告天祝祷，汝等之施主由吾任之。<sup>①</sup>

从这份诏书中可以看出这样两个问题：首先，从诏书的语气来看，这只是蒙古王子对僧人的规劝引导，而不是大汗的发号施令。它既没有提到以萨迦派教主掌管西蕃僧众，也未向八思巴“奉献乌思藏十三万户”，忽必烈当时没有这个权力。<sup>②</sup>其次，这份诏书在地域上仅限于藏（gTsang）地，即今西藏自治区的日喀则专区和江孜专区，这一带当时正是萨迦派的教区，可见忽必烈对这一地区确实享有了领有权。八思巴和萨迦派僧人对这份诏书十分珍视，收录在《萨迦世系史》里的诏书前后都附有赞颂诗，大多为八思巴亲自题写。时隔七百多年后的今天，萨迦派僧人还能流利地背诵诏书及其所附赞颂词，足可反映它在当时的重要性。

据藏文典籍记载，在接受灌顶时，忽必烈和八思巴曾因仪式礼仪发生意见分歧，察必出来调解，提出“听法人少时，上师可坐上座，吐蕃之事悉听上师之教，不与上师商量不下诏书。其余大小事项，因上师心慈，难却别人之请，不能镇国，故上师不必过问”的建议。<sup>③</sup>察必的这一动议确为协调世俗君主与宗教领袖关系的可行之策，因为在宗教上八思巴是老师，不能像臣子一样在忽必烈面前俯首跪拜；忽必烈虽然尊重八思巴，但是绝不能把行政权力置于八思巴的宗教影响之下。此例一俟实行，遂成为有元一代的定制。一二五七年，八思巴在忽必烈的支持下去五台山朝圣。次年，忽必烈受命在开平主持释道两家辩论，八思巴为佛教方面的主要代表人之一。一二六〇年忽必烈即位之后，封八思巴为国师，“统释教”，以后又册封为帝师，“于是帝师之命，与诏敕并行于西土。百年之间，朝廷所以敬礼而尊信之者，无所不用其志。虽帝后妃主，皆因受戒而为之膜拜。正衙朝会，百官班列，而帝师亦或专席于坐隅。且每帝即位之始，降诏褒护，必敕章佩监络珠为字以赐，盖其重之如此”，<sup>④</sup>八思巴的奠基工作是不可忽视的。

① 《萨迦世系史》，页九七—九八。

② 详见陈得芝《元代乌思藏宣慰司的设置年代》一文中关于八思巴受赐吐蕃地时间的考证，载《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第八期。

③ 《萨迦世系史》，页八八—九〇。

④ 《元史》卷二〇二《释老传》。

### 三、加麻八哈失在蒙古汗廷的活动

蒙哥汗在位期间往来于蒙古诸王之间的西藏佛教领袖，除了八思巴之外，还有加麻噶举派的加麻八哈失。

加麻噶举是噶举派的一个重要分支，因都松钦巴(Dus gsum mkhyen pa, 1110~1193)一一四七年在昌都地区建加麻丹萨寺而得名；此人一一八七年又于逻些城(今拉萨市)西建簇尔卜寺，作为该派的主寺。加麻噶举派与其他教派不同，它没有一个固定的地区作为自己的势力范围，专靠其宗教领袖四处游说、广泛结交实力人物来扩大自己的影响。西夏帝仁宗曾派人迎请都松钦巴，他本人虽未亲行，却派了大弟子格西藏琐布赉经前往，至西夏即被奉为上师，以后此派屡屡有人被封为国师，得到西夏皇室的宠信。<sup>①</sup>

加麻噶举派是西藏佛教各教派中最先采用活佛转世制度来解决宗教领袖继承问题的教派。都松钦巴圆寂二十年后，其再传弟子崩扎巴锁南朵儿只确定在崩扎寺出家的喇嘛(Chos kyi bla ma, 竟为佛法上师，生于1204年)为都松钦巴的转世，送至簇尔卜寺，成为加麻噶举派的法主，加麻八哈失即为其蒙古译名。朵耳答领兵入藏时，加麻八哈失避居擦绒寺，后来又川西一带去传教，对蒙古人采取避而不见的态度。<sup>②</sup>忽必烈进军大理途中，在郎八(rong pa, 今四川阿坝)会见了加麻八哈失，请求他长期留在自己身边，加麻八哈失没有应允，<sup>③</sup>其原因是加麻八哈失要到西夏故地去恢复加麻噶举派的影响。辞别忽必烈之后，加麻八哈失北上到凉州、甘州一带活动，修复了许多毁于战火的佛寺，并新建了一所寺院。当他准备动身返回西藏时，在漠北的蒙哥已经得知了他的行踪，几次遣使前来迎请。加麻八哈失经过反复考虑，终于接受了邀请。《红史》在谈到他决心前往蒙哥宫廷的原因时说：

(加麻八哈失)想起了过去和将来的因缘，他前世时曾化身为象，调伏了一位外道大王及其臣仆。如今这外道大王转世为蒙哥汗，他的后妃、臣仆等，转世为皇后也速儿、皇子阿里不哥及大臣等。如果现在不对他们施以教化，由于以前外道的习气，他们会信奉也里可温教，使全国变为外道之区，因此要抓紧时机前往调化。以前都松钦巴曾说自己是为调伏某人而生，看来即指此汗王。如能调伏世间一位有权势之伟人，即可使无数众生受到教化，不久即可教化于各方。

除去这段话的宗教色彩，可以看出加麻八哈失前往漠北的目的是在蒙古汗廷传播西藏佛教，通过蒙哥汗的支持来扩大加麻噶举派的权势，也就是说，仍然采用其先人对待西夏王室的办法来影响蒙古人。

加麻八哈失于龙年(丙辰，1256)抵达昔刺兀鲁朵诸王会聚之所，<sup>④</sup>蒙哥正在此地与诸

① 巴俄祖拉陈瓦《贤者喜宴》，拉萨木刻本ma品，页一九；参看王尧《西夏黑水桥碑考补》一文，载《中央民族学院学报》一九七八年一期。

② 《历辈加麻瓦传略》，页二九。

③ 《红史》页八九——九〇。

④ 《红史》，页九一。

王、百官商议攻宋事宜。①按照《红史》的记载，加麻八哈失使蒙哥汗君臣皈依了佛教，每月守护分别解脱三时戒律，发菩提心，並下令在每月的四个吉日日内任何人不准欺凌别人，不许杀生吃肉，不危害众僧，使其护持各自教法；汗王则赐给加麻八哈失金印和一千锭白银，他在哈刺和林建筑了一个举世无双的大寺院，在西夏及全国修复了三千所寺庙和一座佛塔。②蒙哥汗实际上並不信仰任何宗教，对迎请来的各种宗教人物全都有所布施，使他们都认为享受到了特殊恩宠，③在各自的著作中大吹大擂，藏文史书尤其如此。蒙哥迎请加麻八哈失当主要出自政治考虑，因为加麻噶举派在西藏和川西、河西地区影响很大，掌握住该派的教主，对这些地区的稳定和进一步的对宋战争无疑会有好处。

蒙哥汗死后，加麻八哈失支持在漠北自立的阿里不哥，藏文史书即因此认为加麻噶举派与阿里不哥是施主与福田的关系。阿里不哥兵败之后，忽必烈因为加麻八哈失最初是由他请出来，不但没有跟随他，反而站到了对立面，所以给予严厉的刑罚，但並未处以极刑。以后忽必烈态度稍有改变，同意加麻八哈失返回簇尔卜寺修法，但一直到元朝后期该派才势力复振，受到顺帝的重视。④蒙哥汗时期西藏各派教主在蒙古汗王之间进行的选择对各派宗教发展的影响之深，由此可见一斑。

蒙哥在西藏括户之后将其分赐给诸王，在当地教派林立、互不统属的情况下，是实现蒙古国统治的最简便易行的办法。它使西藏各教派，包括一些对蒙古汗廷仍有疑虑、采取回避态度的宗教领袖，都不得不为自身的存在和发展考虑，而与蒙古皇室建立起直接的联系。从元代开始，西藏无论哪一个教派和地方势力要想取得对其他势力的优势地位和掌握西藏的权

力，都必须争取中央王朝的支持，这就迫使西藏宗教和政治领袖将很大的注意力放到与内地建立密切关系上来；而内地的统治者同样需要这些人作为代理人，来保证疆土的完整和边疆的安宁。蒙哥的作为，实际上是通过分封和结交宗教上层的方式，达到了统一西藏的目的。

诚然，建立在分封制度上的这种统一本身就是对西藏教派分立状态的承认，它非但不能彻底解决各教派之间的矛盾和争斗，还在其中加进了皇室成员争夺势力范围的因素。为了保持已有的统一局面和维持当地的相对稳定，还需要建立一套完整的统治机构和组织制度，蒙哥只是奠定了一个初步基础，这些工作只能留给后人去做了。

〔作者工作单位：陈庆英 青海省社会科学院藏族文献研究所  
史为民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① 《元史》卷三《宪宗纪》。

② 藏历四吉辰是每月八日为药师佛节，十日为诸部空行节，十五日为释迦牟尼节，三十日为无量光佛节。详见《红史》页九一一—九二，东嘎·洛桑赤列先生注释四五〇（页四〇八）。

③ 《鲁不鲁乞东游记》，吕浦、周良曾汉译本《出使蒙古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一九八三年版，页一七九。

④ 《红史》，页九二—九三，一〇一—一〇二。

# 1257年释迦院碑考释

胡斯振 白翠琴

- 
- |               |        |
|---------------|--------|
| 一、释迦院碑的发现和研究的 | 四、蒙文碑铭 |
| 二、建碑地址        | 五、汉文碑铭 |
| 三、建碑人         | 六、结 语  |
- 

## 一、释迦院碑的发现和研究的

1953年，蒙古人民共和国科学院科学考察队在库苏古尔省阿尔布拉格县第三巴格所属德勒格尔汗山南、德勒格尔河北岸一座叫阿勒坦·噶达斯（АЛТан·Гадас“北极星”）的小石山稍北不远，发现了蒙元时期丁巳年（宪宗七年，1257）外刺部驸马建立的一块释迦院碑（即“蒙哥汗碑”）和城镇遗址。据敖·那木南道尔吉著文<sup>①</sup>所述，那时，考察队刚到库苏古尔省，就听到当地群众传说：在德勒格尔汗山南、德勒格尔河岸上有两块奇怪的石头——亲王青衮咱卜的靠背和香炉。他们前去考察，原来不仅是两块石头，而是完整的一处院落和城镇遗址。院落南面横放着一块巨大的正中掏空的四方形紫黑色花岗石（碑座），这就是传说中的香炉。从这里往南将近40米的地方，可能是当时院落的正门附近，在高高隆起的芨芨草丛中有露出地面约40厘米的一块青色扇形石头，传说中把它叫做靠背的，就是带有蒙汉铭文的释迦院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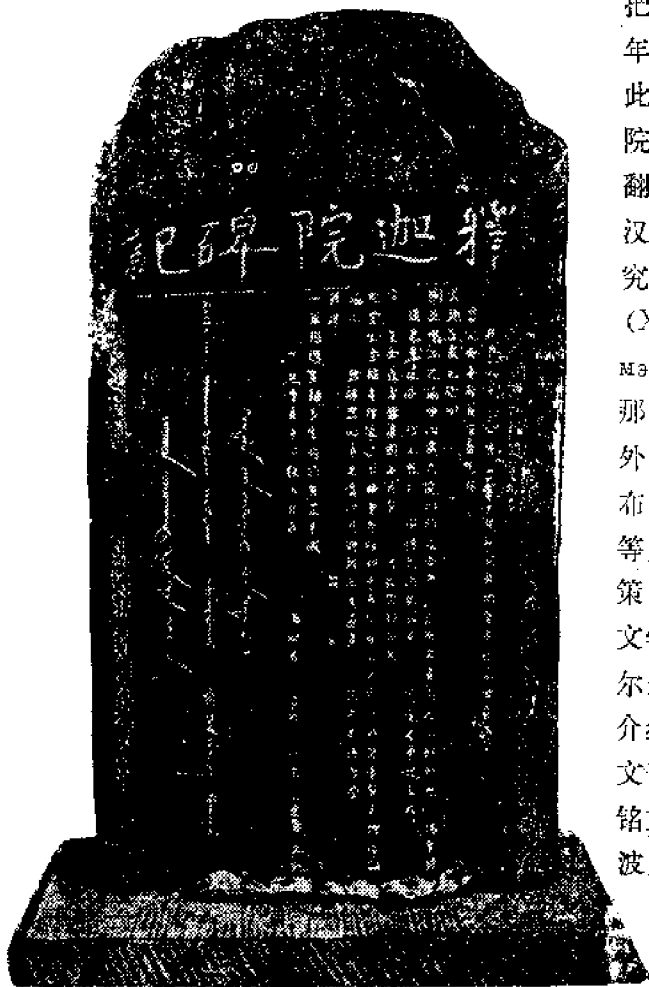
经过挖掘和清理，这块板岩状巨大的青色石碑，高144厘米，宽78厘米，厚20厘米。紫色花岗石碑座长100厘米，宽68厘米，高40厘米。碑座上的卯眼和凹槽长46厘米，深20厘米，宽20厘米。石碑能牢固地竖立在这块碑座上，石碑和碑座共高184厘米，约一吨重。碑面上方为汉文碑额“释迦院碑记”五字，下面左边刻了三行回鹘式蒙文，右边刻了十二行汉文，共263字。第十行损坏的字最多。

释迦院碑所在的地方，当时可以看到四周隆起的模糊痕迹，见方约一百米，可能是原来的一座院墙。它的正中有见方三十米的一处方形建筑的房基，废墟的芨芨草丛中还有六块四方形紫色花岗石的柱基和不少带有卯眼的紫色花岗石露出地面。在院子里，其他地方到处出

---

<sup>①</sup> 敖·那木南道尔吉《关于蒙哥汗石碑和宫殿的发现和研究的》（乌兰巴托，1956）

现许多房基，石碑周围有许多带珐琅和带不带珐琅的砖瓦。从发掘出丰富的用绿色陶瓷制作的穿蒙古服装的半身人像和带凹槽的兰色陶瓷等各种各样的砖瓦证明，这块石碑是安放在一座华丽的塔楼式的屋宇里。院落外面好远的地方也出现房基；西北面相距几百米的地方有一处石基；东面或东南面一公里远的地方房舍遗迹十分丰富；西南面8—10公里处，德勒格尔河对岸，额尔其木岭北面、札格术山口往上的地方，还有一处大城遗址<sup>①</sup>。



石碑经过清理之后，1955年蒙古科学院把它运到乌兰巴托，又经过拓描、校读，1956年准备在蒙古国家中央博物馆公开展览。与此同时，那木南道尔吉著文介绍，蒙古科学院对这一碑铭进行了拓描、校读、书写、照像、翻译、研究等大量工作。乌兰巴托国立大学汉语教师吕远明教授对汉文进行了描绘和研究。当时翻译汉文碑铭的有哈·帖木耳土希（Х·Төмөртөш）、斯·古里门森（С·Гульмансэн）、乌·古尔舍德（О·Гурсэд）和那·苏格达尔札布（Н·Сугдаржаб）。此外，还有达木丁苏隆、贡保苏隆、贡保札布、帖木尔泽仁、泽仁道尔吉、泽仁敦德布等人对上述工作也给予了大力帮助。1957年，策·达木丁苏隆把这一碑铭收入他的《蒙古文学史》中，进行了转写和翻译<sup>②</sup>。浩·勃尔来《关于蒙古古城及居民点史》上也作了介绍<sup>③</sup>，内蒙巴·莲花同志还转写为旧蒙文刊出<sup>④</sup>。1959年，永谢布·仁钦发表他对铭文的注释<sup>⑤</sup>。1961年，美国华盛顿大学波贝（N·Poppe）和张琨等合作，又发表了他们的碑铭注释<sup>⑥</sup>。去年，陈得芝同志发表《元外刺部释迦院碑札记》<sup>⑦</sup>，对此碑开始从历史方面进行探讨。

- ① 见那木南道尔吉前文，并请参胡斯振、恩和巴图《元代外刺部释迦院的遗址》（前文摘译，《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第三期，1978年）及前文译注稿（《西北民族学院学报》1983年第三期）。
- ② 策·达木丁苏隆《蒙古文学史，十三—十七世纪》（沈阳，1957年）。
- ③ 浩·勃尔来《关于蒙古古城及居民点史》（《苏联考古学》杂志，1957年第三期）。
- ④ 参内蒙古历史语言研究所《蒙古语文》杂志总第二十期。
- ⑤ 永谢布·仁钦《蒙哥汗蒙汉碑铭注释》（《中亚杂志》第四卷，1959年）。
- ⑥ 波贝《蒙哥汗碑铭注释》（《中亚杂志》第六卷，1961年）。
- ⑦ 陈得芝《元外刺部释迦院碑札记》（《元史论丛》第二辑，中华书局，1983年）。